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伯达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江西上饶2×1000MW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江西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江西上饶发电厂2×10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上饶发电项目”),上饶发电项目动态总投资78.6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剩余80%的项目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等方式筹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设立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电投江西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投资协议,按公司控股65%、国电投江西公司参股35%的股权比例设立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发电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上饶发电公司注册资本金15.72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21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国电投江西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5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期现金实缴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设立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形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步废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命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饶发电公司”)。

●投资金额:江西上饶发电厂2×10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上饶发电项目”)动态总投资78.6亿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其中: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21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江西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5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双方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风险提示:上饶发电项目最终装机规模、投资进度、收益情况等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保护、投资等各方面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积极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充分利用江西省上饶市区域火电产业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政策,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与国电投江西公司拟共同投资开发建设江西上饶发电厂2×10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双方拟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合作双方同意按公司控股65%、国电投江西公司参股35%的股权比例设立上饶发电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二)上饶发电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上饶发电厂2×10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的核准文件(赣发改能源(2022)724号)。

(三)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江西上饶2×1000MW发电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项目公司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6号

4、法定代表人:徐国生

5、注册资本:285,793.9357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87948475

8、经营范围: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及配套设施的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物资供应、经销。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国电投江西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国电投江西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8.58亿元,净资产147.71亿元,营业收入170.6亿元,利润总额1.59亿元,净利润0.3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命名)

2、注册资本:157,2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镇

4、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电投江西公司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江西上饶发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达成合作开发共识,拟订立协议。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明确了出资双方的相关信息,确定了投资标的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确定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以及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和投资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1、首期新建项目为2×1000MW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封闭式煤场、取水、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处理等辅助设施。

2、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21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国电投江西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5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期现金实缴出资。

3、组织机构:

股东会:股东会由上饶发电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是上饶发电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3名董事,国电投江西公司提名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1名,由国电投江西公司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提名1名监事,另设职工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国电投江西公司提名监事担任,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3名,公司提名2名、国电投江西公司提名1名,董事会聘任。

五、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电投江西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饶发电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与公司主业协调同步发展,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提质创效提供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将以公司现金出资投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因宏观经济发展减速、电源建设不配套等造成电力供需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低碳环保的趋势持续加强,未来省内火电利用小时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可能会造成项目盈利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提前做好生产准备工作,进一步提升机组运行管理水平,降低厂用电率、煤耗指标,实现“降本增效”,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同时,积极开拓电力市场,加快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新形势。

(二)环保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节能减排政策变化或碳排放指标不足,需要通过交易获得额外碳排放指标,可能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保措施,实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产;积极配合上饶市政府取得省、市环保部门对项目的支持,及时跟踪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做好机组节能减排工作。

(三)投资风险

该项目投资较大,工期较长,项目施工期间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贷款利率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优化设计,加强施工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方式,把握政策机遇,努力降低筹资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0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股份数量为47,938,5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澳洲万达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764,19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澳洲万达未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

2023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澳洲万达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澳洲万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澳洲万达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47,938,527	21.26%	IPO前取得:36,875,29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62,737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持股比例”公式中的总股本包含了2022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268,420股限制性股票,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的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桂谦	69,503,821	30.83%	1.Laurena Wu为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吴旗华、Laurena Wu为吴桂谦之女 2.吴旗华、Laurena Wu及吴桂谦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澳洲万达	47,938,527		
	吴旗华	20,545,083		
	合计	137,987,441	61.20%	—

注:“持股比例”公式中的总股本包含了2022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268,420股限制性股票,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的部分。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澳洲万达	0	0%	2022/7/28-2023/1/27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764,190股	47,938,527	21.26%

注:“当前持股比例”公式中的总股本包含了2022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268,420股限制性股票,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的部分。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基于市场行情和资金需求变化,澳洲万达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澳洲万达未减持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0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或工作已调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0,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0,900股	150,900股	2023年2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或工作已调动,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50,900股,回购价格为2.0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2-046)。

(二)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2-047),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或工作已调动,该等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解除限售的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0,9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0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所持150,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3年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900	-150,9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014,769	0	798,014,769
股份合计	798,165,669	-150,900	798,014,76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140000万元	调整前盈利:701434万元 调整后盈利:7106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134000万元	盈利:7014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63元/股-0.1864元/股	调整前盈利:1.1291元/股 调整后盈利:1.1439元/股

注:2022年公司收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受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国内疫情反复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国内钢材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原燃料总体高位运行。虽然公司努力强化市场运作、优化产品结构、持续转型提效,但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仍出现较大幅度降低。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成果初步计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7,580万元-117,580万元	亏损:3,4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23.69%-33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880万元-120,880万元	亏损:7,5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68.80%-1501.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246元/股-0.5733元/股	亏损:0.0168元/股
营业收入	265,300万元-275,300万元	330,56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57,325万元-267,325万元	321,506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疫情防控的严重影响,旅客吞吐量同比下降40.69%,航班起降架次同比下降25.85%,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此外,卫星厅2021年12月7日投入运营后,折旧及运营成本显著增加,导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08

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600万元-58,700万元	盈利:159,328.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38%-6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4,000万元-56,100万元	盈利:149,048.6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48%-62.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19元/股-0.7361元/股	盈利:1.998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需求不足,供需矛盾加剧,公司产品销量、销价同比下降;同时煤炭等原燃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幅度较大,水泥及熟料成本同比上升,销售毛利率下降,经营利润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墙材企业出现亏损,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部分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准备约10,000万元,最终减值准备金额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655万元到-5,50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75万元到-8,410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5万元到-5,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75万元到-8,41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0.7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65.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4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受宏观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多点爆发等因素影响,商用车市场大幅下滑,整体表现低迷,公司商用车活塞订单减少,尽管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但叠加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欧洲能源价格上涨,参股企业盈利下降使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5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3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魏智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1-20
过往从业经历	1996.07-1996.12孝感人民银行福鹰信用社信贷科 见习;1996.12-2001.12三峡证券孝感长征路营业部 职员;2001.12-2003.07亚洲证券孝感长征路营业部 职员;2003.07-2006.05亚洲证券孝感长征路营业部应城服务部 经理;2006.05-2009.07华泰证券孝感长征路营业部、应城服务部 孝感营业部营销总监兼应城服务部负责人;2009.07-2009.08华泰证券荆州北京中路营业部 副总经理;2009.08-2012.06华泰证券阳江里塘营业部 总经理;2012.06-2014.02华泰证券孝感长征路营业部 总经理;2014.03-2018.06华泰证券北京西三环北路营业部 总经理;2018.06-2019.02华泰证券无锡分公司 总经理;2019.10-2022.06东兴证券财富管理部 总经理;2022.06-2023.01东兴证券财富管理部、经纪管理部 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兼经纪管理部临时负责人;2023.01-今 万联证券 副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净利润7,000万元到9,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9,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000万元到6,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2.4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69.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市场结构调整,积极推进营销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盈利能力较好的产品和市场的占比明显提升,助力公司盈利水平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3年1月30日,公司已将2022年8月26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月31日